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智易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炳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0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炳祥於臺北市信義區經營成衣批發，並開設「舶格少淑女服飾」店面，管理通訊軟體LINE「舶格（新款照片）～每週大更新」群組，以供消費者即時選購服飾商品，明知告訴人晶品服飾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晶品公司）公開刊載於「貓咪曬月亮」網頁上之服飾穿搭照片，屬晶品公司享有著作權之攝影著作，未經晶品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，竟仍基於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未經晶品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接續於民國107年至108年10月間，違法重製如附件所示之攝影著作並公開傳輸於「舶格（新款照片）～每週大更新」群組中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之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之罪嫌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和解，且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

01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吳玟儒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
13 狀。

14 書記官 徐維辰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16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062號起訴書
17 之附件圖表。